

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4年6月16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10分

地點：中正堂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總務長俊勳

出席人員：曾建銘委員、吳樸偉委員(請假)、李育民委員(請假)、李漢星委員、邱德亮委員、柯立偉委員(莊雅婷代)、范倫達委員、張文豪委員、張生平委員、張家靖委員(請假)、黃衫楹委員(詹益欣代)、黃植懋委員、劉大和委員(請假)、蔡嘉明委員、蔡璧徽委員、鄭雲謙委員(請假)、鄭舜仁委員、蘇海清委員(請假)、楊淑蘭委員(陳郁萍代、黃蘭珍代)、蘇義泰委員(張家綺代)、楊黎熙委員、李自忠委員(請假)、葉智萍委員、戴淑欣委員

列席：朱超原村長(請假)、校規組沈煥翔組長、黃暉鈞先生、劉光庭先生(請假)、任芬頤先生、張慧君小姐

紀錄：陳玉萍

壹、 主席報告：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- 一、 本校新修訂之「職務宿舍管理要點」及「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分別依規定經103年12月17日總務會議及103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審核後，教育部104年1月20日核定後實行，並置於本組網頁上。本校廢止之「約聘僱人員申請借用單身宿舍作業要點」已從本組網頁撤除。
- 二、 有關103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案由四決議，本組於104年4月8日召開村長協調會討論各村自治事項，經於104年4月13日與九龍村長討論九龍收支問題後，因有些窒礙難行處，需再進一步研商。
- 三、 有關103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案由五決議，慈愛齋鐵架本組已於103年12月17日公告以置放二雙鞋尺寸大小(深30cm * 高72cm * 寬60cm)的鞋架規格提供住戶作為購置的依據，並於104年1月16日完成撤除原舊鐵架。目前放置於房門前走道上者只有5架，在美觀上已有明顯改善。
- 四、 有關103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案由七陳粵光案，陳君已如期於104年1月12日歸還宿舍，並點交完成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 104年度「員工宿舍維修費」截至104年6月15日止，收入新台幣353萬8,271元(含上年度結餘新台幣114萬4,550元)、支出新台幣241萬8,497元(含提撥20% 新台幣39萬6,109元至校務基金)、帳面餘額新台幣111萬9,774元。(請參閱附件1)。
- 二、 103年度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及處理情形，請參閱附件2。已將之張貼於各單房間宿舍之公布欄上。

三、 對於老舊宿舍區之未來規畫，校規組分析結果請參閱附件3。(校規組簡報)

四、 依據「102 學年度第3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」案由一決議，自104年8月1日將位於博愛街2-9號之原首長宿舍變更為招待所，並將位於新竹市大學路1003巷10號2樓的招待所變更為首長宿舍。

五、 本校職務宿舍分配業務：

(一) 單房間職務宿舍：104 年度於 3 月及 6 月共分配 2 次，分配情形如下：

1. 編制內人員第 1 次分配共有 3 人申請，3 人受配；第 2 次分配共有 2 人申請，2 人受配。
2. 約聘僱人員第 1 次分配共有 5 人申請，3 人受配，1 人放棄，1 人未獲配；第 2 次分配共有 7 人申請，6 人受配，1 人放棄。
3. 有關開放群賢樓 17 間套房給本校約聘僱人員借用，惟每年皆須辦理公證。目前有 9 人已公證完成，餘 7 人若有續任意願，將於年底前辦理公證。

(二) 多房間職務宿舍：至目前為止候排人數共有 18 人，唯尚未有空房可供分配。維修中之空房有 6 間，預計於 8 月份整修完成，10 月份辦理分配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建功宿舍區樓梯間安裝自動切斷電燈裝置，以節約電源。(提案委員：邱德亮委員)
說明：

- 一、建功職務宿舍目前每個月電費約18,738元。
- 二、建功宿舍區預估若安裝自動切斷電燈裝置，約須123,600元。
- 三、建功宿舍目前梯間電燈為傳統的20W燈管及燈座(有啟動器)，經評估後提供其他可行方案對照表如下：

方案名稱	預估費用	狀況說明	耐用度	省電	故障率	經濟度
方案一 自動斷電裝置 (燈泡21W)	103盞*1200元/ 盞=123,600元	1. 若進出入頻繁，瞬間啟動電流大，無法達到省電。 2. 且啟動器易壞，約1~2年就須更換感應主機(1070元/盞)。 3. 省電時段約晚上12時至翌日5時。	最不耐用	最省電	高	最不經濟
方案二 整組更換為 T5(14W燈管)	103盞*800元/ 盞=82,400元	1. 無須更換啟動器，一開即亮，且亮度比20W的高。 2. 約3年以上才需要換燈管。 3. 學校使用較普遍，目前學校工程六館、科學二館及實驗室、辦公室都有使用。	次之	最不省電	次之	次之
方案三 單燈座+LED圓 形燈泡(12W)	103盞*500元/ 盞=51,500元	1. 約3年以上才需更換燈泡。 2. 家庭上較普遍使用。	最耐用、	次之	最低	最經濟

決議：採方案三，實際更換盞數請營繕組協助現場勘查而定。

案由二：擬修正本校「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第十二點」修正草案，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保管組）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宿舍借用人於103年度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提出禁煙建議，並提升借住者之身體健康，爰修正本校「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第十二點」規定。

二、檢附本公約修正草案條文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4。

決議：請保管組先勘察並建置吸煙區後，再修訂本公約第十二點。

案由三：有關台灣電力公司「燃料節省成本回饋金」受惠對象歸屬之正當合理及可行性，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保管組）

說明：

一、台電自104年1月份起發放「燃料節省成本回饋金」，其發放基準係以103年全年度每期電費，若有大於基本費用(84元)者，超過部分未滿800元以實際金額計，大於800元以上者以800元計，該筆回饋金於104年1月起後續於各期帳單分次扣抵。

二、台電表示，電費回饋金的發放對象為以與台電公司有簽訂供電契約的用電戶，都在新一期的電費裡面扣除，至於租屋的部分，回饋金究竟是房東或房客獲得，屬於民法上房東與租屋者間的租賃契約行為，需由雙方協議。

三、有關台電公司「燃料節省成本回饋800元」，其電費回饋金發放對象為以與台電公司有簽訂供電契約的用電戶(即「國立交通大學」)，至於本校回饋金受惠對象之正當合理性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「燃料節省成本回饋金」回饋到各現住戶。

案由四：有關單房間職務宿舍電費收取方式，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保管組）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現行單房間職務宿舍的電費收費標準，係依「九十一年度第一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」案由七決議(如附件5)辦理。單身宿舍之電費以每度3元核計(包括瓦斯費及公共用電)，其最低用電度數以電力公司規定為標準，亦即每月基本度數為20度；若超出基本度數者，則按實際用電度數計價。因此，在每位借用人申請入住前，本組都會加強宣示各項費用計收標準，如：每戶每月電費基本費用為60元(未滿20度者，仍需收60元)，若有超過者以每度3元加以計收，借用人同意後辦理入住。

二、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中，唯一僅有群賢樓屬較新建築(建築完成日期於83年6月4日)，因此，該棟每戶單房間皆有台電的獨立電表；其餘單房間職務宿舍皆屬50~71年代建築物，每棟僅設一個台電電表。

三、104年5月單房間用電度數比較分布表：

每2月用電度數分段	近期度數分布		夏月(6月1日至9月30日)	非夏月(夏月以外時間)
1401~2000度部分	慈愛齋(1,794度)(22戶) 集賢樓(1,548度)(12戶) 禮賢樓(2,000度)(16戶)	每度	6.71	5.28
2001度以上部分	群賢樓公設(9,120度)(69戶) 培英館(3,120度)(41戶)	每度		

四、近來有住戶反應說明一的電費收取方式不盡合理，本組就現行收取方式、住戶提議的方案及本組建議方案，彙整成對照表如下：

		本校現行方式(依91年決議)		住戶提議案
		每月電費	公設電費	
九龍區	群賢樓	每兩個月依台電電表度數*3元(未滿60,以60收)	統一由收取員工宿舍維修費(F406)支付	每戶均有台電電費單,共有69張台電電費單,住戶依台電電費單自行繳費。若由保管組統一收費則需提供台電電費單影本給住戶,讓住戶查核收費金額是否有誤。
	培英館 慈愛齋	每月以抄表度數*3元(未滿60,以60收)		培英館只有一個台電總錶,但各戶設有私錶。保管組在排除沒住戶的房間並依台電標準設立最低基本度數後,將台電電費除以私錶總度數得到每度收費金額,再將每度收費金額乘上各戶私錶度數即為每戶應繳金額。保管組需公佈台電電費單、私錶用電度數,並比對台電電費單度數與私錶度數加總之差距,若差距過大需查修私錶。
	集賢樓	自行繳納		
	多房間			每戶均有台電費單,住戶依台電電費單自行繳費。
建功區	禮賢樓	每月以抄表度數*3元(未滿60,以60收)		
附註說明				<p>1. 路燈用電:九龍宿舍區所有的路燈目前皆由群賢樓供電,且設有獨立台電電錶計費。將該獨立台電電費單扣除群賢樓本身內部公共用電,再除以九龍宿舍區總人數,向每位住戶收取路燈電費,群賢樓本身內部公共用電由群賢樓住戶均攤,由學校統一收費。</p> <p>2. 整理各宿舍電費收取項目如下:</p> <p>A. 眷舍:台電電費+路燈用電。</p> <p>B. 群賢樓:台電電費+群賢樓內部公共用電+路燈用電。</p> <p>C. 培英館:私錶電費+培英館內部公共用電+路燈用電。</p> <p>D. 慈愛齋:私錶電費+慈愛齋內部公共用電+路燈用電。</p>

決議:

- (一) 群賢樓有獨立電表者,直接將電費單寄達借用人地址,由現住戶自行繳納。
- (二) 其餘無獨立電表者,依「九十一年度第一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」決議辦理。(每度以3元收取)
- (三) 公共設施電費,暫由F406(宿舍維修費)支應。

案由五：有關大學村委請保管組每年例行執行社區維護事項，請討論。（提案委員：鄭舜仁委員）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大學村村民會議104年6月5日決議，大學村委請保管組每年例行執行事項如下：

環境消毒：1次／季

除草：1次／月

清洗水塔：1次／半年

清洗水溝：1次／半年

化糞池清洗：1~2次／年

(一) 上列維護事項及頻率部分乃參考污染防治法(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建造、清理及管理規定」)。

(二) 上述維護項目請保管組每年年初排定時程規劃，村長於年初即統一填寫維護申請單予保管組。

二、 有關多房間宿舍區學校協助部分及大學村宿舍需求對照表，如下：

學校協助部分 宿舍區	學校施作(負責單位)	大學路宿舍需求
環境消毒	2次／年(保管組) 建功：若仍有需求，找里幹事幫忙。	1次／季 (4次／年)
割草及下垂枝 修剪	4~5次／年(事務組外工班) 註：因外工班遇缺不補，將來能協助的部分將會趨減。	1次／月 (12次／年)
清洗水塔	九龍：配合學校作業，2次／年(事務組) 其他宿舍區1次／年(保管組)。	1次／半年 (2次／年)
清洗水溝	無	1次／半年 (2次／年)
化糞池清洗	九龍：因量大，1次／年(保管組) 其他宿舍區依實際情況而定。	1~2次／年
樹木修剪	1~2次／年(保管組)， 遇樹木災害另加處理。	

三、 經訪查他校的處理方式彙整如下：

校方協助部分 宿舍區	本校施作(負責單位)	台大	中央(負責單位)	清大(宿舍大多在校內)
環境消毒	2次／年(保管組) 建功：若仍有需求，找里幹事幫忙。	全部住戶或村管委會負責	1次／年 (保管組)	由校方事務組做(但用保管組收的維修費聘一個專人來負責這些項目)
割草及下垂枝 修剪	4~5次／年(事務組外工班) 註：因外工班遇缺不補，將來能協助的部分將會趨減。		住戶或村管委會負責	
清洗水塔	九龍：配合學校作業，2次／年(事務組)，其他宿舍區1次／年(保管組)。		1次／年 (保管組)	
清洗水	無		住戶或村管委	

溝			會負責	
化糞池 清洗	九龍：因量大，1次／年(保管組) 其他宿舍區依實際情況而定。		1次／年 (另案處理)	
樹木修 剪	1~2次／年(保管組)， 遇樹木災害，另加處理。		住戶或村管委 會負責	
環境清 潔	村自行處理		住戶或村管委 會負責	

決議：

- 一、 請保管組評估各項作業所須金額後，於下次委員會提出。
- 二、 請保管組將未來宿舍相關修繕計畫提會討論及訂定修繕的優先順序。

附帶決議：宿舍區進行大型整修作業前，應先知會村長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陸、散會：